

華南產物商業火災保險附加條款(SA)

第一條：電器設備條款

奉財政部(81)台財保 第 811766151 號函核准

99.10.20(99)華企商字第 436 號函備查

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電機、電氣器具或電氣設備之任何部份，因使用過度、電壓過高、搭線、短路、電弧、自燃或漏電等事故所致其本身之毀損或滅失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。

但因上列事故所引起之火災波及其他保險標的物，本公司對該波及部分仍負賠償責任。